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洪滉祐總務長

紀錄：劉語專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107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 9 件：蘭潭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 7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4 件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 4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5 件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，名單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蘭潭校區：同意中文系陳老師、農藝系莊老師、獸醫系林老師及農藝系蔡老師入住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(二)民雄校區：同意數理所蔡老師、中文系周老師、音樂系楊老師及音樂系張老師入住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農藝系蔡老師、農藝系莊老師及音樂系張老師已完成入住及公證手續，借住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- (二)中文系陳老師已完成入住及公證手續，借住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- (三)獸醫系林老師及中文系周老師已完成入住及公證手續，借住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- (四)數理所蔡老師及音樂系楊老師已完成入住及公證手續，借住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提案二：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新進同仁得於到職 30 天內提出申借，由總務處先審查其借用資格，陳請校長核准暫住或列入年

度候借名冊，按積點多寡依序候借，事後併案提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截至 107 年 9 月 18 日前，受理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 2 件，皆是申請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(一)人事室李組長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到職，因從遠地調任至本校，人事室同仁已先協助李組長之申請作業，故於 6 月 29 日安排暫住。

(二)軍訓組林教官於 107 年 9 月 1 日到職，資產組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通知林教官得予暫住，林教官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搬入暫住。

(三)兩位新進教職員申請宿舍之積點明細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人事室李組長與軍訓組林教官宿舍申請案，即日起正式生效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李組長及軍訓組林教官均已完成公證手續，借住期限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別位於蘭潭、民雄及林森校區，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46 戶，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28 戶，林森校區(嘉師二村)則有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、1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及 2 間眷屬宿舍。

二、新民校區旁嘉農新村將新建「學生宿舍」，現住戶(3 戶)眷屬宿舍人員已分別於 107 年底全部遷出。107 年 10 月委由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承攬「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，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基地內舊有建築物拆除。另設計部分，於 108 年 2 月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審查，隨後建築師於 108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圖，惟因設計總經費超出預算甚多，故請建築師事務所於原核定預算內重新檢討，並於 108 年 8 月重提基本設計成果資料。

三、行政院同意本校興建之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，目前營繕組已上網辦理技術服務招標，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開標(資格)。

四、108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宿舍訪查作業，已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。第 2 次訪查作業，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。

五、感謝各位委員擔任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資產組已於「教師歷程檔案」登錄擔任委員資料，不另發給紙本聘書，如有需求者，另行製發。

六、107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情形如下：收入總計新台幣 64 萬 5,844 元，支出計新台幣 69 萬 1,255 元。

決定：

一、報告事項第一至五點洽悉。

二、有關報事項第六點 107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支出以實際核銷數計算，修正為新台幣 63 萬 1,013 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一：有關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 9 件：蘭潭校區單身宿舍空房數有 7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8 件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空房數有 2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1 件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，名單如附件 1。
- 二、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新進同仁得於到職 30 天內提出申借，由總務處先審查其借用資格，陳請校長核准暫住或列入年度候借名冊，按積點多寡依序候借，事後併案提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。截至 108 年 8 月 1 日前，受理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暫住案共 3 件，皆暫住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(一)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老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到職，因從遠地至本校任職，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同仁已先協助陳老師完成申請作業，於 108 年 3 月 4 日安排暫住本校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(二)主計室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到職，經主計室同仁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准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起申請借用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搬入暫住。
 - (三)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進專案教師包老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，該學程同仁於 108 年 7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准，於 108 年 8 月 1 日暫住本校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(四)蘭潭校區單身宿舍空房數只有 7 間，而提出申請者有 8 件，不足 1 間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空房數有 2 間，提出申請者只有 1 件，多 1 間。考量申請者需要，經 1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電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薛老師，薛老師同意將申請宿舍校區由蘭潭校區改為民雄校區，故蘭潭校區單身宿舍申請者改為 7 件、民雄校區單身宿舍申請者改為 2 件，如此每位申請者皆可申請到宿舍，併此敘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獸醫學院林委員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蘭潭校區教職員單身宿舍前停車場增加燈光亮度、停車格標線及積水等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資產經營管理組現勘後研究後續處理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 分。